

渠委发〔2024〕1号

中共渠县县委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做好2024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县“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学习“千万工程”经验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县工作重中之重，锚定农业强县建设目标，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全力抓好以粮食生产为重心的农业生产、以乡村发展建设治理为重点的乡村振兴，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力

争全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渠县新篇章作出“三农”更大贡献。

一、持续推进“巴渠粮仓”建设，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全力抓好粮油作物高产攻关。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播面稳定在 180 万亩以上、产量突破 67 万吨。大力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建设优质稻单产提升区 3 万亩、大豆单产提升区 5 万亩，建设粮油千亩高产片 18 个、百亩超高产攻关片 5 个，力争全县粮食单产提升 10 公斤以上。持续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确保种植面积 16 万亩以上。开展油菜产业发展攻坚行动，确保种植面积 35.5 万亩以上。落实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强化自然灾害预判应对，加强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确保防灾减灾促增产。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和反食品浪费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逗号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抓实生猪等“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加快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严格落实生猪保供稳价政策，全面推进育肥猪价格保险，加快规模养猪场确权登记，大力推动生猪液态料精准饲喂新技术推广工作。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大力推进无疫小区和净化场建设，确保全年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 5 万头左右、

生猪出栏 95 万头以上。实施牛羊禽产业增量提质行动，确保全年牛出栏 6 万头以上、羊出栏 19 万只以上、家禽出栏 1600 万只以上。支持发展现代设施渔业，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稳步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加快建设水产产业集群和“鱼米之乡”。加强农产品价格监测和预警，做好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全年农产品检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三）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深入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逐级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制度，落实“以补定占”，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严格落实“田长制”，健全耕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机制，坚决杜绝未批先建等违法占用耕地现象。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坚决保护农民利益。持续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落实达州市撂荒地整治“八条激励措施”，分类稳慎推进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四）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三年大会战”，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8 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0.3 万亩。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涉农项目资金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确保建一块成一块。落实四川省高标准

农田建设条例。加快推进渠江左岸文崇镇桥沟段防洪治理工程、渠县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渠县中滩河拱市乡防洪治理工程）等主要干支流及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项目，对柏林水库及聂家坝等8座中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新建或整治山坪塘（蓄水池）46口、渠道40公里，全面推进全域灌溉暨“宕渠水网”规划前期工作，形成北部片区、南部片区、东部片区三大区域水网，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五）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全面构建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积极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力争全年社会化服务面积同比增长10%以上，服务小农户60%以上。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培育提升行动，加快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基层供销社改造升级，加快构建供销社为农服务体系。鼓励引导国有企业牵头整合资源，搭建乡村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二、加快推进丘区农机发展，持续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一）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宣传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广安全高效型、精准智能型农机装备，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农业装备的深度融合。完善农机作业、农机供应、农机维修、

农机中介服务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扶持社会组织建设农机维修保养中心，提供农机培训和农机租赁服务。加强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新建技改农村机电提灌站 21 座/630 千瓦以上，新增恢复灌面 2 万亩以上。力争年底前建设烘干中心及仓储设施 5 个以上，日烘干能力增加 1200 吨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二）持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对农机驾驶员的培训和考核，组织厂家和经销商对农业机械的管护使用进行专业培训，及时对各类农用机械进行检修保养，建设农机驾驶员培训中心 1 个、考试基地 1 个、农用车年检基地 1 个。支持村集体和农机大户发展社会化服务，制定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24—2028 年）。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着力解决田块细碎分散、机耕道路缺乏、农机“下田（进地）难”“作业（运输）难”等问题，力争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较去年提升 4 个百分点以上，农机总动力增加 1.2 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三）深入推动种业振兴。全面落实农业种业振兴行动，持续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抓好渠县黄花等优异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扎实开展主要粮油作物新品种试验展示和筛选，建设再生稻核心试验区 0.02 万亩、功能稻核心试验区 0.02 万亩，打造育繁推一体化基地。推广转基因玉米 0.55 万亩，试验种植转

基因大豆 500 亩。〔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三、加快森林“四库”建设，助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价值转化

（一）大力建设宕渠森林水库。实施渠江干支流森林水土保持带建设工程，重点加强现有森林保育，充分释放森林水库多重效益，提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蓄水能力。开展河流源头、库区封山育林和退化林生态修复 2.3 万亩，完善森林网络，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大幅提升森林涵养水源、固土保水能力。〔责任单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

（二）加快充盈宕渠森林粮库。全面践行大食物观，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面发展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森林蔬菜、森林药材、森林畜禽、林产调料、林产饮料、森林水果、食药花卉 9 类经济森林食物。扩大油茶种植规模，加快高产笋用竹开发，培育黄精、枳壳等木本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 0.1 万亩。大力实施林木良种选育，加快建设一批种苗繁育基地和保障性苗圃。〔责任单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三）全面殷实宕渠森林钱库。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编制《渠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实施方案》《渠县华蓥山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积极推进一期渠县平坝丘陵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加快项目包装进度，确保二期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包装面积达到 10.5 万亩。按照“落

地一片、实施一片”原则，确保已放款项目营造林工程尽快形成实物量，完成营林建设 2.1 万亩，全年建成国家储备林大径级木材基地 0.4 万亩以上、发展林下产业 0.3 万亩。着力培育壮大人造板加工、家具生产和竹浆纸生产一体化龙头企业，建设十亿级木材加工产业园区，着力建设“以竹代塑”产业园区，集约发展工业原料林。加快秀岭春天、云雾山、大坡等森林旅游产业发展，推进生态产品价值高效转化。〔责任单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县经开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四）聚力打造宕渠森林碳库。坚持“储林”与“储碳”并行，将提升森林碳汇能力贯穿森林“四库”建设始终。科学划定碳汇造林空间，将受损山体、废弃矿山、退化林地、其它可造林地块等作为主要造林用地，持续扩大生态绿量。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协调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积极开发林业碳汇融资贷款产品，推进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抵押融资模式，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责任单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渠县监管支局、各乡镇（街道）〕

四、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一）常态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牵头抓总、县乡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健全县乡村三级网格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年度防止返贫监测标准，常态开展防止返贫监

测帮扶。畅通受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识别“绿色通道”，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切实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强化部门责任落实，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消除因病、因残、因学、因灾等返贫致贫风险。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互联互通、政策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二）强化重点地区帮扶力度。做好社会力量帮扶，强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选派管理，持续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继续实施县领导挂包联系200人以上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制度，深化就业帮扶，确保搬迁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中有增，健全落实200人以上安置区帮扶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持续提升安置区治理水平。对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将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做好万源市草坝镇托底性帮扶工作，强化渠江街道等7个乡镇（街道）对万源市紫溪乡等7个乡镇“一对一”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抓住产业发展和就业增收两个关键，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按照

“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的思路加大产业帮扶力度，确保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深化就业帮扶，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强化工作举措，着力稳规模、提质量、拓渠道，确保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大力开展消费帮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街道）〕

五、着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一）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实施“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重点打造渠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新市蜂糖李现代农业园区、宝城粮油现代农业园区、琅琊-望溪粮油现代农业园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二）做强农产品加工和品牌培育。紧盯粮油、生猪、黄花、水果等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引进培育“链主”型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全面推进猪肉精深加工项目、竹浆纸一体化项目投产见效，力争建设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新增规上企业2家以上，力争全年规上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50亿元。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建设工程。积极参与“川字号”农产品

“一带一路”活动，组织参加第六届四川茶博会、第十届四川农业博览会等国内外展示展销活动。加快培育“巴山食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各乡镇（街道）〕

（三）深化农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实施农文旅融合发展提升行动，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持续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天府旅游名村名镇建设，因地制宜打造融合田园度假、文化体验、户外运动等功能的乡村“微度假”目的地。推动乡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农村消费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四）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优化升级，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和冷链服务综合体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农村商贸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交商邮供”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逐步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完善以县物流仓储分拨配送中心为枢纽、乡镇物流中转站为节点、村物流综合服务站为末端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打通限制农村物流配送的“最后一公里”瓶颈。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及5G网络的推广运用，推动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全覆盖，支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渠县分公司、各乡

镇（街道）]

（五）持续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加快推进渠县公共实训基地和渠县轻纺服饰专项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人力资源（劳务）服务体系，推进全县劳动力资源、人力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擦亮川字号“宕渠护工”省级特色劳务品牌，大力培育“宕渠裁缝”“宕渠农机手”“宕渠美业”等县级劳务品牌，实施劳务品牌培训 800 人次以上。做好大龄农民工、脱贫人口和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帮扶，在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继续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完善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全力做好农民工返乡返岗服务，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我县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孵化示范作用，落实好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开展创业项目推介、指导服务，选树一批返乡创业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以工代赈办、各乡镇（街道）〕

六、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进程

（一）扎实开展和美乡村建设攻坚行动。全面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编制实施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全年 40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任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立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县级财政筹资保障机制，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补短计划。实施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省检次差农村公路整治等工程建设，适时启动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升级加密联网，畅通农村公路微循环。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支持农村危旧房改造。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委网信办、各乡镇（街道）〕

（三）持续深化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确保如期完成6200户农村户厕改造。完成15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任务，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巩固提升行动，推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升级换代，普及有盖垃圾箱（桶）、有棚垃圾收集点和密闭运输车（压缩车），切实解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脏、臭、漏、洒等问题。搭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智慧化管理系统，实现智慧化监管。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完善农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加强乡村河湖水环境和原生植被、小微湿地保护，坚决制止开山毁林、填塘造地等行为。深入开展常态化森林

防灭火工作。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四）扎实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强化县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有序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智慧乡村建设，持续推广“川善治”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村级事务管理平台”。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进“一村一辅警（警务助理）”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打击村霸、乡霸。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宣传。预防性侵、拐卖留守儿童及涉未成年人犯罪。配合开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筑牢反邪“防护网”。〔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五）大力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挖掘古家谱、古家规家训，让家规家训上墙、入户，推动农村更加注重家庭文明建设。深化乡风文明建设，建立村级五老调解会、红白理事会、道德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充分发挥自治组织引领作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社、集市末梢延

伸。开设“文明新风”专栏，利用宣传文稿、图片等平面阵地大力宣传文明新风新事，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强化富有川东特色的农耕文化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惠民活动、体育赛事等。实施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推动中心乡镇文化综合体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加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居、古建筑遗址、石窟寺及石刻等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产业化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认定一批乡村工匠名师、大师并支持设立工作室等，开展师徒传承，提升技艺水平，培育乡村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七、着力深化农村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

（一）激发农村土地要素活力。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当地的机制，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探索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增减挂钩实现县域内跨村组区位调整。安排不少于5%的土地年度计划指标，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加快明确县域宅基地所属地域类型，确保宅基地管理不断规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二）持续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落实集体所有权、明晰农户财产权、放活资产经营权。深入实施“强村计划”，做实“一村一项目”行动，因地制宜实施好2024年14个村中省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创新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完善多部门联动评估机制，对省财政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实施、资金账户、利益分配情况开展“回头看”。制定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盘活利用规划，建立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的平台机制。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落实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税收减免相关政策。深化集体林“三权分置”改革。〔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深化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城乡融合发展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原则，实现多规融合、相对集中、分步发展。以省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为契机，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中心镇建设，着力提高保障承载能力，引导人口、资源和要素向中心镇集聚。培育“共富工坊”“共富产业”等共富经济新业态。〔责任单位：县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县域统筹机制，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优化城乡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资源配置，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区域中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县域内校长和教师交

流轮岗，探索推进学区治理工作。构建县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化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将村（社区）符合条件的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方便参保群众基层就诊。完善县乡村养老服务三级网络，片区化集约化布局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八、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践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一）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健全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将“三农”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资金、重要改革等纳入议事范围，充分发挥县委农办牵头抓总和综合协调作用，充实工作力量，健全工作机制。根据规范督促检查有关规定，完善乡村振兴考核考评办法，统筹开展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简化考核内容和程序。〔责任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二）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力度。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持续增加公共财政对乡村振兴的投入，构建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和省级统筹调剂机制，确保年度计

提比例超过9%。优先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向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倾斜。加大“三农”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争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深入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送码入户、‘码’上贷款”信贷直通专项活动。积极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渠县监管支局、各乡镇（街道）〕

（三）强化乡村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充实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党政领导干部要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完善城市人才入乡政策，优化城市科教文卫体以及规划、建设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领头雁”农村创业青年网络培训。在农业等领域探索推行“岗编适度分离”机制，各类乡村振兴人才的编制可保留在本级单位、人员下沉到乡村一线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